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鉴于利润补偿款涉及金额较大，公司业绩承诺对象表示现金补偿能力不足，在短期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以履行利润补偿款支付义务。为协调业绩承诺对象有效履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义务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，经业绩承诺对象申请，公司拟通过与其签署《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》变更原业绩承诺方案之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。

3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平原则，具有现实层面的合理性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客观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，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赢发展，可有效发挥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鉴于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袁定江、廖翠猛和张秀宽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飞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陈 超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